

# 嘉義縣『阿里山高山茶』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絡電話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使用證明 (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山高山茶』證明標章茶葉生產履歷紀錄 (如附件三)							
申請註冊標章表列：								
茶 樹 品 種	農地 座 落	種 植 面 積 (公頃)	茶 菁 重 量 (台斤)	成 茶 重 量 (台斤)	標章申請數量			
					4 兩	半斤	一 斤	合 計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合                    計					張	張	張	張

承辦單位：

初 審： 經審查後符合  
 經審查後不符合

決行：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 申請使用「阿里山高山茶」證明標章約定書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阿里山高山茶」證明標章，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本約定如下：

1. 甲方經收乙方之阿里山高山茶，應會同相關單位取樣送檢確實符合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品質評鑑。
2. 本註冊證明標章之阿里山高山茶採四台兩、半台斤及1台斤計量。
3. 本標章同意印製於包裝箱及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等，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4. 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阿里山高山茶」證明標章，並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乙方應負法律責任，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5. 申請使用『阿里山高山茶』證明標章之茶葉，必須通過茶園管理情形、生產履歷紀錄情形、製茶場所衛生管理及茶葉品質管理等審查，並經農政單位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檢驗合格。
6. 乙方應提供銷售經認證阿里山高山茶之所有據點地址及電話供甲方公告及抽驗，俾利消費者就近購買及查詢。
7. 核發之證明標章數量，應在甲方監控下全數張貼，如有餘數應由甲方收回，乙方因故不使用核發之證明標章而不予張貼時，亦由甲方收回，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環。
8. 本府抽驗小組不定期赴市場抽驗；抽驗樣品之品質及農藥殘留如有不符約定者，得撤銷乙方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已發給之證明標章，且連續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9.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阿里山高山茶」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10.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阿里山高山茶」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11.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梅山鄉公所

代 表 人：劉宏文

機關地址：梅山鄉中山路 282 號

乙方：申請人〈單位〉：

〈簽章〉

證明文件：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阿里山高山茶」產地標章核發茶園管理評分表

申請人：\_\_\_\_\_ 茶園地號：\_\_\_\_\_

項 目	得分	補充說明
1. 茶樹生育整齊度（是否缺株等）及樹勢（15分）		總分低於 60 分，請簡略敘明
2. 茶園水土保持維護與整理（15分）		
3. 茶園灌溉水配置與管理（10分）		
4. 茶園雜草管理（15分）		
5. 茶園病蟲害之防治（護）（10分）		
6. 茶園土壤管理（10分）		
7. 茶園農路之規劃（10分）		
8. 茶園環境衛生管理（15分）		
合計 100 分		
綜合評語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人員：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阿里山高山茶」產地標章核發製茶廠管理評分表

申請人：\_\_\_\_\_

製茶廠名稱：\_\_\_\_\_

製茶廠地址：\_\_\_\_\_

評	分	標	準	得	分	補	充	說	明
1.	廠房四周整潔通風，排水良好、綠美化設施（5分）					總分低於 60 分，請簡略敘明。			
2.	廠房四周無不良或可能之污染源（10分）								
3.	廠房各作業區是否有適當之區隔紗窗、紗門等與防蟲設施（10分）								
4.	廠房結構主體是否有斑駁脫落、發霉或積垢之情形（10分）								
5.	廠房內是否有非製茶所需之物品機具堆積（10分）								
6.	機具是否定期清理，有無積垢（10分）								
7.	入廠是否有個人衛生清潔設施（10分）								
8.	製程機具安排動線是否有安全顧慮（5分）								
9.	廠房火氣設備是否安全，燃料裝置設於屋外，有無滅火器材（10分）								
10.	進料與製程是否有紀錄（10分）								
11.	茶葉包裝精美度及包裝標示製茶廠地址、負責人、聯絡電話、有效期限及品牌等（10分）								
合計		100分							
綜合 評語									

評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審人員：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_\_\_\_年『阿里山高山茶』註冊證明標章茶葉生產履歷紀錄

編號：	茶季別：	查核人員：
茶農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茶園面積：	公頃
茶樹品種：	樹勢：	
樹齡：	茶菁採收日期：	
農地坐落：嘉義縣 _____ 鄉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 _____ 筆土地		

每季茶病蟲害防治記錄

每季茶藥劑防治次數及日期		治病蟲害種類	藥劑名稱 (包含品牌、名稱及安全採收期)	藥劑稀釋倍數	藥劑購買記錄 (日期、地點、農藥店)
次數	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備註					

每季茶施肥及雜草管理記錄

項	目	實施日期	工	作	內	容
剪枝						
除草 (人工或藥劑)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施肥	化肥					
	有機肥					
灌溉及敷蓋或覆蓋						

【茲證明上述栽培內容無誤】

生產者簽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 產製『阿里山高山茶』認定評審標準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 茶園地號：\_\_\_\_\_

項次	項 目	評審結果	審查人簽章	備 註 (改進事項)
1	茶葉品質管理(詳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農藥殘毒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茶園管理情形(詳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生產履歷紀錄情形(詳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製茶場所衛生管理(詳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要件均符合標準准予核發證明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發		

備註：一、上開第1、2項如有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證明標章，3、4、5項應依改進事項提出證明文件補正後核發。

二、經營茶葉產銷之農民團體或自產自銷之農戶，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後，本府組成審查小組依「產製『阿里山高山茶』認定評審標準」作各項審查。

三、經審查各項均合格者，始得與本府簽訂「申請使用『阿里山高山茶』證明標章約定書」，經本府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 決 行

### 嘉義縣『阿里山高山茶』官能品評評審表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外觀	水色	香氣	滋味	評語	備註
	20%	20%	30%	30%		

上開項目以符合嘉義本地產製之阿里山高山茶品質特色為合格標準。

評審簽名：

# 切 結 書

本人座落於                    段                    地號土地之茶園，茶樹生育整齊、樹勢強健、水土保持維護與整理、灌溉水配置、雜草及土壤管理、病蟲害防治、農路之規劃及環境衛生管理均良好並依規定施作，如有不實，願放棄申請證明標章之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